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2
第二节 正文	4
问题 2、关于二次申报.....	4
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11
问题 5、关于董监高人员.....	19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22
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	43
问题 8、关于消防合规性.....	48
问题 9、关于关联方.....	51
问题 12、关于外协.....	53
问题 18、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款.....	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第三节 签署页	5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轮反馈意见》”），根据《一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一轮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2、关于二次申报

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对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比照，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包括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申报材料披露的风险因素包含：一、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四、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五、存货变现风险；六、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申报材料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一、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二、产品单一的风险；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六、毛利率波动风险；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九、税收优惠风险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最新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更新
主营业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产品更加准确描述主营业务
股本演变	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披露的发起人戴新媛，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为杨薇，戴新媛时为公司员工，杨薇与戴新媛系母女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均按照实际情况披露为戴新媛	披露错误，对应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戴新媛，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披露了专利 38 项、商标 2 项	申报材料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申报材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申报材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补充披露了截至出具日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更加谨慎、全面地认定及披露关联方
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商业模式	申报材料更新披露了睿木科技资产情况；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技术和研发情况；更新披露了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申报材料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申报材料更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核查情况予以更新披露。

关于“主营业务”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前次申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申报披露“公司一直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两次申报披露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前次申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门框加工设备	1,208.98	23.49%	1,023.33	16.51%	对应本次申报“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门扇加工设备	2,132.95	41.44%	2,242.65	36.17%	
家具类加工设备	1,479.21	28.74%	2,152.46	34.72%	对应本次申报“其他设备”
其他类	326.34	6.34%	781.47	12.60%	
合计	5,147.48	100.00%	6,199.91	100.00%	

（2）本次申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	69.90%	11,338.62	73.77%	11,874.46	77.1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	22.88%	3,313.50	21.56%	3,006.10	19.52%
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	236.62	3.27%	334.35	2.18%	296.98	1.93%
其他设备	17.65	0.24%	24.34	0.16%	43.21	0.28%
合计	7,229.34	100.00%	15,369.48	100.00%	15,398.37	100.00%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门框加工设备和门扇加工设备，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52.68%、64.92%，但未单独区分生产线，主要系 2013 年推出首款“定制化木门机器人生产线”，作为一种全新生产方式尚未被市场接受和认可，2013 年和 2014 年生产线销售仅 2 套、4 套，收入占比约 4%、12%。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96.64%、95.33%和 92.79%，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2%、73.77%和 69.90%，主要原因：（1）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5 年底开始在业内推广木门自动化制造，取得积极效果；（2）随着人力成本高，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特别是木门自动化生产线逐步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在此背景下，如 TATA 木门、江山欧派、梦天木门、欧派家居等大中型木门企业都陆续向公司采购生产线，使得公司生产线销售快速增长。

因此，结合公司发展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本次申报披露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睿木科技（原名：跃通科技）前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时间不存在重叠。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1、睿木科技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融资行为。

2、睿木科技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交易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三）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前次终止挂牌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根据当时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说明了本次终止挂牌的计划及原因。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体股东出席并以其所持100%表决权股份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无异议股东。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2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

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承诺如下：

“一、回购对象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019,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以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无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前次终止挂牌系公司因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而主动申请，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前次终止挂牌已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跃通科技的新三板股票成为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2、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公示信息；
- 3、查阅公司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 4、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目等官方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 5、查询网上公开信息，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新增股东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股权清晰。
- 2、公司摘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 3、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出资人为姚遥、姚永和；此后经过一次减资、两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不含首次挂牌期间）、三次公司形式变更，截至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01.9252 万元，股东人数增至 26 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09 年有限公司减资的原因；（2）历次出（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4）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2019 年 10 月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

请公司：（1）补充说明历次形式变更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影响；（2）核实 2014 年 9 月潘钢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并检查确认公转书第 24 页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减资、历次形式变更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2009 年有限公司减资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减资原因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姚遥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首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期

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9 日缴纳第三期出资 6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在两年内缴足。

由于认缴的出资无法在两年内缴足，经股东协商一致，于 2009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际出资），公司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减资后，已经不存在股东未缴纳应缴出资的情况，此前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瑕疵已经消除。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由于有限公司未在两年内足额缴纳出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但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工商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获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减资后，违法行为已经终止，到目前为止已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公司不会因此再受到行政处罚。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有关文件规定来看，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历次出（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有限公司的设立

.....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2250.00	450.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250.00	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	500.00	100	-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2250.00	750.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	900.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2250.00	1350.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	1500.00	100	-	

9、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32,896,000	87.5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1,879,000	5.00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3	彭加梅	621,300	1.6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4	潘钢	420,400	1.12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5	冒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6	许厚荣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7	夏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8	张家春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9	谢益明	164,300	0.4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0	葛迎健	146,300	0.3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1	奚薛静	128,000	0.3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2	戴新媛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3	许亚东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4	周建琪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5	严霞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6	张春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7	汤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8	高峰	63,900	0.17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9	范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0	黄海涛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1	张海建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7,580,000	100	-	-

10、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32,896,000	78.28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4	许亚东	500,279	1.1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5	潘钢	420,400	1.00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6	许厚荣	416,245	0.9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7	严霞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8	范进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9	黄海涛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5	王红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冒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9	夏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0	张家春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1	谢益明	164,300	0.3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2	葛迎健	146,300	0.3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4	戴新媛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5	周建琪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6	高峰	63,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7	张春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8	汤进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42,019,252	1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0、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758 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 2258 万元，并以 1 元/股的价格折合为 2258 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758 万股。本次增资系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同比例增资，考虑到当时在册股东均是公司骨干，为公司发展贡献多年，故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合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8 万元增加至 4201.9252 万元，由彭加梅等 14 名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 760 万元，并以 1.7120 元/股的价格折合为 443.9252 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201.9252 万股。本次增资对象除原股东外，还吸纳了顾青云、申华华、徐丽琴、吴宝元、王红、陈晓梅、孙子评 7 名新股东，其中徐丽琴、顾青云、江爱平、吴宝元、王红系外部股东，为了保证增资价格的公允性，采用股改基准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26,758,631.87 元与前次股东增资的 22,580,000 元，并结合投资海安农商行投资收益折算的每股价格。本次增资由于有部分外部投资者参与，故采用股改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算每股价格，即按照 1.7120 元/股的价格合理。”

（三）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1 年 8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如下：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优化股权结构	平价	已支付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吕世根离职退出公司	平价	已支付
第三次股权转让	优化股权结构	平价	已支付

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吕世根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故不想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经与姚遥协商一致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又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跃通科技（现更名：睿木科技）计划于 2014 年启动股改，部分员工意向在股改前参与公司直接持股，享受挂牌新三板的红利，故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分批次将部分

股权转让给员工。彭加梅等几位骨干员工未能参与 2013 年的股权转让，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 2014 年 9 月启动股改前再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冒旭东等几位股东自愿减少持股数，吸纳彭加梅等几位骨干入股，公司股东人数由转让前的 14 名，增加至 21 名。”

（四）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6、2021 年 8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9 年 10 月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4、201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曾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 IPO，经与中介机构充分讨论，跃通科技（现更名为：睿木科技）作为母公司继续保持股份公司状态实无必要，故经公司全股东一致同意将跃通科技性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 日，跃通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跃通科技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9 日，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补充说明历次形式变更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影响

跃通科技（现更名为：睿木科技）于 2015 年挂牌新三板，子公司跃通数控自 2018 年 2 月起接受中介机构进行 IPO 辅导并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 IPO，期间跃通科技（包括子公司）均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得以提升，跃通科技公司形式的变更也是符合子公司跃通数控上市以及本次挂牌之需要，历次形式变更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并无不利影响。

（二）核实 2014 年 9 月潘钢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并检查确认公转书第 24 页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2014 年 9 月潘钢进行了股权转让，其出资额由 16.87 万元减少至 16.78 万元，披露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主要原因是小数位进行了四舍五入。经复核，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4 页信息披露无误。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 2、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声明；
- 3、取得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4、取得公司关于 2019 年 10 月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因的相关说明；
- 5、取得税务、市场监督、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在减资、历次形式均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公司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5、关于董监高人员

（1）徐莲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披露徐莲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补充说明其担任财务总监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永和兼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粤通木工”）的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粤通木工的基本情况、姚永和担任粤通木工总经理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徐莲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披露徐莲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补充说明其担任财务总监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47 条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徐莲女士符合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任职资格要求	财务总监具体情况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徐莲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自 2016 年 6 月起先后担任沪海机械、睿木科技的财务负责人，因此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莲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任职资格要求	财务总监具体情况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徐莲女士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徐莲女士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莲女士依法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存在该等情形

因此，财务总监徐莲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其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永和兼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粤通木工”）的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粤通木工的基本情况、姚永和担任粤通木工总经理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为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公司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杨浦区长海路 605 号
经营范围	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木制品配件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2001 年 12 月 11 日，粤通木工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粤通木工系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的全资子公司，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粤通木工办理工商注销需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故粤通木工已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粤通木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导致姚永和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粤通木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姚永和担任粤通木工总经理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问卷、毕业证书等，并对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核查其是否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要求；
- 2、查阅粤通木工、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财务总监徐莲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其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2、粤通木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姚永和担任粤通木工总经理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1）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跃通数控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出资人为永和不锈钢和香港籍自然人郭丰耀，其中郭丰耀系受姚永和委托出资；2012 年 11 月，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前身）；2014 年 7 月，受姚永和委托，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跃通数控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跃通数控第四次增资，新增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63 万元；2019 年 11 月，跃通数控第五次增资，新增迈沃福、众安享、姚遥、姚永和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38.1336 万元，2021 年 6 月减资，前述股东退出。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2012 年 11 月出让股权前永和不锈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国有或集体企业，此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永和不锈钢与跃通数控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接关系，2019 年姚永和、姚遥转让其持有的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原因；②跃通数控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如是，在转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前述税收优惠；③迈沃福、众安享的基本情况，2019 年 11 月入股、2021 年 6 月退出跃通数控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跃通投资的设立的原因及目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合伙人对跃通数控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募集股份等情形，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跃通数控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跃通投资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说明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32019 年 11 月增资、2021 年 6 月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公司、跃通数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如是，请披露协议

的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及其对跃通数控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对赌协议约定到期时跃通数控业绩与协议约定的指标接近，其业绩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2012年11月跃通数控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②核查跃通数控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跃通数控设立、第一次增资及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的合法有效性，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以及企业所得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跃通数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④跃通数控2021年减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海安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2）子公司沪海机械历史存在股东债权转增股本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相关股东对沪海机械债权的真实性、债权转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沪海机械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报文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均由子公司跃通数控实施，母公司睿木科技主要收入为厂房租赁；子公司沪海机械系公司2014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出租，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②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控；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沪海机械是否实际存在厂房出租情形，如有，请予以披露；②沪海机械未开展其他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沪海机械闲置厂房的建设、环评、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的具体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选择母公司整体来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规划。

请主办券商诸项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意见。

（4）子公司跃通数控曾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于 2021 年 4 月撤回申请，期间两次被中止审核。请公司：①对照跃通数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跃通数控申报创业板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②说明跃通数控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③说明跃通数控是否存在与申报创业板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跃通数控历史沿革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1、历史股东永和不锈钢的相关事项

（1）2012 年 11 月出让股权前永和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永和不锈钢 2012 年 11 月出让股权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永和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
住所	海安开发区通榆中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木工机械制造、加工

出资人及出资份额	姚永和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姚遥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	------------------------------

据此，永和不锈钢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此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永和不锈钢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自跃通数控于 2003 年 7 月设立后，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都由跃通数控实施，永和不锈钢除名下一块商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外，业务、人员、资产等均转移至跃通数控。

（3）2019 年姚永和、姚遥转让其持有的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原因

永和不锈钢多年来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块商业用途的土地。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主要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意向开发使用该商业地。2017 年 8 月，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已初步达成通过受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意向并支付意向金。2019 年 1 月，上述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签订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跃通数控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颁布实施，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跃通数控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中外合资企业，且经营期限在 10 年以上，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跃通数控自 2006 年度开始盈利，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数控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3、迈沃福、众安享的基本情况、入股及退股原因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迈沃福、众安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迈沃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FEAM4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认缴出资额	1,43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敏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②众安享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EF593K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认缴出资额	8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加梅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2019 年 11 月，迈沃福、众安享的入股跃通数控的原因如下：

股东	入股原因
迈沃福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融入资金
众安享	子公司跃通数控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6 月，迈沃福、众安享退出跃通数控，系因跃通数控于 2021 年 4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迈沃福、众安享及其合伙人均有意退出投资，经与跃通数控协商一致，由跃通数控回购了迈沃福、众安享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2 跃通投资的相关情况

（1）跃通投资的设立的原因及目的

跃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跃通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遥	普通合伙人	2,082.20	83.29%
2	姚永和	普通合伙人	119.66	4.79%
3	彭加梅	有限合伙人	71.18	2.85%
4	许亚东	有限合伙人	31.86	1.27%
5	潘钢	有限合伙人	26.77	1.07%
6	许厚荣	有限合伙人	26.51	1.06%
7	严霞	有限合伙人	25.82	1.03%
8	范进	有限合伙人	25.82	1.03%
9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23.49	0.94%
10	张海建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11	陈晓梅	有限合伙人	14.88	0.60%
12	孙子评	有限合伙人	13.02	0.52%
13	冒旭东	有限合伙人	8.72	0.35%
14	张家春	有限合伙人	8.19	0.33%
15	周建琪	有限合伙人	5.82	0.23%
16	高峰	有限合伙人	4.07	0.16%
合计		-	2,500.00	100.00%

上述跃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3）跃通投资合伙人对跃通数控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募集股份等情形，除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与潘钢系连襟关

系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跃通数控现有股东为睿木科技、跃通投资，睿木科技由 25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跃通投资由 16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且均在睿木科技持股，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跃通数控实际股东人数为 25 人，未超过 200 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3 跃通投资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跃通投资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包括如下：

（1）权益流转：在跃通数控服务期不少于 5 年（退休除外）（自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之日起算），并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未约定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退出机制：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经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因民事权利灭失或死亡而自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可以选择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4 跃通数控 2019 年 11 月增资、2021 年 6 月减资的情况

（1）2019 年 11 月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跃通数控为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众安享，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共同设立了迈沃福，有利于跃通数控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融入资金。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内部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与迈沃福、众安享采用相同价格对跃通数控增资。

（2）2021 年 6 月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因跃通数控于 2021 年 4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迈沃福、众安享及其合伙人均有意退出投资，经跃通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跃通数控回购了迈沃福、众安享、姚遥、姚永和直接持有的合计 338.1336 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

（3）曾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跃通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跃通数控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00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133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迈沃福、众安享、姚永和、姚遥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睿木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跃通数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利率年单利 10%。

2020 年 4 月 7 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方根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相关股东与跃通数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永和不锈钢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本次份额转让的相关当事人（沈兆根、花克美）；
- （3）查阅子公司跃通数控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4）查阅众安享、迈沃福、跃通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基本情况；
- （5）查阅跃通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入股及退股情况；
- （6）核查股权代持情况，访谈郭丰耀、姚永和、彭加云、彭加梅。

2、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2003 年 7 月，跃通有限设立

2003 年 4 月 8 日，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签署了《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跃通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以人民币 130 万元折合美元出资 15 万美元，郭丰耀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8 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3]54 号），同意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3 年 7 月 9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56 号）。

2003年7月22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跃通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0.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0.00	-	100.00

注：跃通有限设立时，永和不锈钢出资情况为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持有 284 万元出资额（占 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持有 71 万元出资额（占 20% 合伙份额）。

（2）2004 年 1 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13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2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美元出资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66003004501。

2004 年 1 月 14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17 号）。

出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15.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5.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3）2004 年 8 月，跃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5 日，跃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为 6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48 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增资 21 万美元，郭丰耀增资 7 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章程、合同的补充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并变更章程相关条款。

2004年8月11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4]9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合资合同、章程作相应变更。

2004年8月11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04年8月25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2004年8月27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478号），确认截至2004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美元出资已于2004年8月1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6003004502。

2004年10月14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自跃通有限设立至2004年8月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与郭丰耀及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所附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等文件，郭丰耀出生于1958年，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当时为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郭丰耀受姚永和的委托以郭丰耀的名义与永和不锈钢合资成立了跃通有限。郭丰耀本人未实际出资，郭丰耀仅为跃通有限的名义股东。

2）姚永和委托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出资

根据与郭丰耀本人及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历次外汇出资并非其本人出资，郭丰耀的历次外汇出资实际来源于姚永和本人的自有资金，其本人与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永和经过朋友介绍通过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进行了汇付，姚永和本人与 J And Y INTL CO LTD.HK 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管理部门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询证函、出资缴款凭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郭丰耀的外汇出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证明》，自 2003 年 7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海安市商务局 2018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跃通有限在设立、增资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验资等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姚永和以及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解除真实，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跃通有限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上述委托持股关

系不影响跃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效力。跃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跃通有限的设立以及增资过程不存在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重大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4）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跃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出资额 36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郭丰耀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1 月 12 日，永和不锈钢与永和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转让对价为 36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海商审[2012]143 号），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

2012 年 11 月 19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 号）。

2012 年 11 月 26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11 月跃通数控股权转让已取得海安县商务局的批复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转让方永和不锈钢由自然人设立，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5）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4 年 7 月 8 日，跃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郭丰耀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出资额 12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

公司股东永和机械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提前终止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合同、章程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7月1日，海安县商务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编号：海商审[2014]9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性质变更事项。

2014年7月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审验[2014]6-291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403.12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7月8日，郭丰耀与彭加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转让对价为100.78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8日，跃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万美元变更为403.12万元人民币（以原投入资本到帐结汇当日的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4年7月9日，跃通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	302.34	302.34	货币	75.00
2	彭加云	100.78	100.78	货币	25.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1) 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后，至此郭丰耀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与郭丰耀本人和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凭证，郭丰耀、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郭丰耀为名义出资人，未实际出资，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郭丰耀确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姚永和与本次股权受让方彭加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彭加云系跃通数控高级管理人员彭加梅的姐姐。根据与彭加云本人及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当时为了解除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公司性质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彭加云受姚永和的委托，为姚永和代持所受让的股权。因此彭加云未向转让方郭丰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企业所得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证明》：“跃通数控自 2006 年度开始盈利，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 年）规定，跃通数控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中外合资企业，且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其，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综上，我局认为，跃通数控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变动经过董事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经验资核验充足以及企业所得税缴纳的情形已取得税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跃通数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已充分有效执行。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2 日，跃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加云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78 万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转让对价为 100.78 万元人民币。

同日，彭加云与永和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5日，跃通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	403.12	403.12	货币	100.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本次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后，彭加云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与彭加云及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资金凭证，彭加云、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彭加云确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2014年的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对于历史过往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永和和彭加云、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未履行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跃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跃通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跃通数控2021年减资已履行完毕所有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与减资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沪海机械债转股事宜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债转股过程分析

2003年8月1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增资后沪海机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永和对沪海机械的债权转增而来。自2001年起，姚永和以自有资金借款给沪海机械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经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3）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30日，姚永和拥有沪海机械的债权余额为175.7503万元。上述债转股事项于2003年11月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本次增资来源系对姚永和的债务（其他应付款），该款项来源为姚永和自有资金，其性质为货币。本次增资发生时适用的1999年《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1999年《公司法》明确界定了需要评估作价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本次以货币形成的债权作为出资方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法》，且本次增资也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沪海机械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阅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
- （3）查阅沪海机械向姚永和借款的凭证；
- （4）取得税务、市场监督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姚永和对沪海机械债权的真实存在、债权转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沪海机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三、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及内控事宜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拟挂牌主体睿木科技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跃通数控负责经营，母公司睿木科技主要负责对子公司跃通数控、沪海机械的控制与管理。母公司睿木科技除控股跃通数控、沪海机械外，还参股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以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子公司跃通数控长期专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完备的“产、供、销”体系，也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层面公司业务主要来源；子公司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从公司现阶段规划看，上述分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母公司可通过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在股权关系上，公司对子公司沪海机械、跃通数控持股比例均处于绝对控股状态，能够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

在制度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行为的权限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因此，公司能够在利润分配上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通过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

3、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均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 2019 年 3 月利润分配 100 万元，除此之外，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中未对现金分红作出明确约定，公司会根据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适时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制度、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沪海机械是否实际存在厂房出租情形，如有，请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及期后沪海机械厂房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沪海机械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校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0-2023.5.31	452.6 m ²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8.1-2029.11.30	16,613.75 m ²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6.9.15-2021.9.14	24 m ²

2、沪海机械未开展其他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沪海机械闲置厂房的建设、环评、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具体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沪海机械未开展其他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睿木科技（原名：跃通科技）曾于 2015 年 7 月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沪海机械、跃通数控均系睿木科技全资子公司。睿木科技并无实际研发及生产，相关产品均由跃通数控负责研发及生产，包括主要人员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专利均在跃通数控名下。沪海机械地处上海且成立即为木工机械贸易商，通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并注册“跃通”商标，而跃通数控早期产品主要通过沪海机械销售，并逐步打开市场。当时公司整体营收体量较小，尚未有清晰的资本规划，2013 年底新三板全国扩容，在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及鼓励下，公司确定以跃

通科技作为挂牌主体。随着公司业绩体量逐年增长，“跃通”的品牌在市场上逐步树立起品牌效应，尤其在木门加工装备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层对资本市场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并逐步规划上市计划，通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后，各方一致认为将具有完整“产、供、销”跃通数控作为 IPO 申报主体，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现状及监管理念。跃通数控启动 IPO 工作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沪海机械自 2018 年起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因此，沪海机械未开展其他业务主要是跃通数控 IPO 的需要，从现阶段规划，未来暂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

（2）沪海机械名下的厂房建设、环评、消防及竣工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4 日，沪海机械提交《年产 590 台各类数控机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10 日，沪海机械通过了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工程“备案制”环保验收。

2009 年 9 月 29 日，沪海机械取得上海市金山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09 年 12 月 15 日，沪海机械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沪海机械对其名下厂房享有完整的权属，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3、公司选择母公司整体来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规划

（1）选择母公司整体新三板挂牌的原因

一方面，母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直接持股，为充分享受《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税收优惠的政策红利，拟在资金能满足正常营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以回馈股东，故选择以母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而业务实施主体跃通数控当时股东为睿木科技、跃通投资，均非自然人直接持股。另一方面，选择母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可以对相关公司实施统一规范运作管理。

（2）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自身规范运作，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线，努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并提升业绩，择机申报北交所。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取得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各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3）取得税务、市场监督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下同）拥有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原始取得 93 项、继受取得专利 6 项；公司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原始取得 21 项、继受取得 1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继受取得的著作权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2019 年 4 月，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分别与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 8 家单位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开展合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公司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的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5）公司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补充披露如下：

“（2）关于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相关说明：

跃通数控原始取得的单独所有的专利及作品，其发明人或创作者均为公司员工且均系发明人或创作者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创作完成的职务发明或作品，跃通数控拥有合法权属。

跃通数控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共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来自与该高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成果，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来自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根据双方签署的《计算机软件合作开发合同》，跃通数控均根据合同约定拥有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属。

综上所述，跃通数控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

（二）公司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的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受让专利情况说明：

以下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处受让取得：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是否已实际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定量喷胶机构	2012200243955	吕世根、刘小明	是	是
2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200244163	吕世根、张海建	是	是
3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200135236	范进、黄海涛	是	是
4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200135607	张海建、许亚东	是	是
5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200135683	张海建、黄海涛	是	是
6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200135541	张海建、许亚东	是	否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为跃通数控员工且均系发明人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完成的职务发明，跃通数控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报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为了便于对专利的集中管理，将上述专利均登记到了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名下。上述专利一直由跃通数控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并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应当为跃通数控，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 2014 年 9 月将上述无偿专利转让给跃通数控，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跃通数控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著作权”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受让软件著作权情况说明：

以下 13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跃通数控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处受让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是否已实际使用
1	2020SR0523032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是否已实际使用
2	2020SR0522963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3	2020SR0523018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4	2020SR0522971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是
5	2020SR0522978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6	2020SR0523040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7	2020SR0522986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8	2020SR052299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9	2020SR052300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10	2020SR0523025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是
11	2020SR0523010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0	是
12	2020SR052304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13	2020SR0523071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上述软件著作权实际系跃通数控单独所有，因工作人员申报登记错误，导致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公司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已办理著作权转让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受让著作权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跃通数控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研发或技术员工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研发或技术员工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与中国矿业大学等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登记证书，继受取得专利的登记证书、变更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查阅姚遥、姚永和出具的《专利转让事项确认函》，核查专利转让事项；

3、访谈了解专利转让前跃通数控使用受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核查专利转让事项；

4、查阅“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合作协议，了解合作项目情况；

5、查阅跃通数控与南京理工大学签署的《计算机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了解合作项目情况；

6、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版权保护中心、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官方网站检索公司持有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及其涉及的知产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跃通数控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

2、跃通数控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均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均系无偿受让，并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成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但公司研发或技术员工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5、公司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与中国矿业大学等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消防合规性

公司拥有多处房屋，建筑面积较大，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未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申请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消防主管部门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如下：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出具文件	申报建设工程	审核/备案结果
睿木科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公消验[2009]第 0109 号）	机械车间	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跃通数控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海公消竣备字[2020]第 23 号）	综合楼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住建消验许字[2020]第 2 号）	机械车间一、附房机修车间	消防验收合格
沪海机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310000WYS090009817）	车间、综合楼、门卫、变电所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消防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厂区（跃通数控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应当应按照建设进程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因相关建设工程目前尚未完工，故尚未申请消防验收。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未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跃通数控厂房；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场所消防情况；
- 3、查阅消防备案、消防验收审查等文件；
- 4、查询消防主管部门公示信息，以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 2、公司在建工程应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截至 2021 年 8 月末相关建设工程目前尚未完工，故尚未申请消防验收。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问题 9、关于关联方

……（2）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有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跃通”）6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沪跃通的基本情况，沪跃通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和核查。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沪跃通的基本情况，沪跃通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一）沪跃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沪跃通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沪跃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晓燕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永南南路 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沪跃通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因逾期未年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同业竞争”的认定和核查要求，沪跃通由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应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按照前述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无实际经营	60%（姚永和配偶）

注：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持有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股权。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沪跃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查询沪跃通存续情况；
- 3、访谈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及其配偶陆晓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关联方沪跃通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12、关于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情形，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加工工序，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性；（2）外协加工环节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环节，如是，请说明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以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3）如外协厂商存在无资质加工或未办理环评手续投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第（1）至（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电

泳等特殊加工工序，需要相应的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委托给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

对于外协厂商的选定，首先由公司生产部根据各类部件的加工需求，选出具有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能力的公司，然后选择其中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当出现具体项目外协服务需求时，由生产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发出询价，经过对外协厂商报价的对比，确定好外协厂商，之后由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技术部的图纸来进行加工生产。最后，外协件完工返回公司时，由生产部协同质检部对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由生产部门协调外协厂商进行更换、再处理或者退货。

同时，公司已制定《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外协加工定价规则》《外购、外协件验收通则》等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2021年1月-8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1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82,677.93	31.48%	164,632.90	16.42%	134,223.79	8.83%
2	海安广稳机械厂	30,584.85	11.65%	43,590.44	4.35%	-	-
3	海安县弘信模具厂	25,144.04	9.57%	48,675.89	4.86%	49,415.24	3.25%
4	海安县鑫君宏机床配件厂	18,950.32	7.22%	25,134.71	2.51%	3,669.82	0.24%
5	南通市荣力达铝业有限公司	18,836.01	7.17%	30,706.97	3.06%	-	-
6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	-	192,276.27	19.18%	309,381.58	20.36%
7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8,761.17	3.34%	94,100.02	9.39%	116,692.99	7.68%
8	海安缘航机械厂	9,795.67	3.73%	81,680.47	8.15%	39,953.47	2.63%
9	海安兰竹机械配件有	4,493.21	1.71%	60,072.43	5.99%	-	-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2021年1月-8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限公司						
10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	-	42,736.83	4.26%	259,293.56	17.07%
11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	-	-	-	117,167.46	7.71%
合计	-	199,243.20	75.87%	783,606.93	78.17%	1,029,797.91	67.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的 11 家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占比均超 6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外协加工环节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环节，如是，请说明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以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中的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均属于机械加工工序，无需特殊资质，仅要求相应厂商具备相应的机械加工技术和专用设备即可。

而去应力回火、淬火、电泳等外协加工工序，属于特殊加工工序，需要相应的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去应力回火和淬火系需要专业的设备和技术人员方可操作完成，对设备和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才委托外部加工厂商完成。而电泳等工序则不仅要求加工厂商具备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有相应的环评资质，而为公司提供需要环评资质的供应商主要系南通市荣力达铝业有限公司和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取得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和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因此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的情况。

（三）如外协厂商存在无资质加工或未办理环评手续投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不存在无资质加工或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外协加工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原因和质量控制措施，交易双方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2、通过检索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查阅外协厂商相关资质文件，确认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具备服务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针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过程质量管控制定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低，外协厂商存在变动，但总体合理。

2、公司外协加工环节无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且不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环节。

3、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具备相关加工资质和环评资质。

问题 18、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款

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公司持有海安农商行 1% 的股份，海安农商行系上交所主板在审企业。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短期投资原因、内部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各项理财产品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公司、金额、收益率、期限、风险属性等，说明将银行理财产品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2）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借款人、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量理财产品同时申请短期借款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向“海安农商行”及下属机构申请贷款事项及决策过程，结合同期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基本贷款利率，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贷款利率等，说明公司持有“海安农商行”大量股权，同时与其发生大额贷款的价格公允性与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与海安农商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海安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安农商行上交所主板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 2、查询海安农商行官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www.haianbank.com）；
- 3、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确认海安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海安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确认，睿木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何佳玥